

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卷二单选多选题全解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67/2021\\_2022\\_2007\\_E5\\_B9\\_B4\\_E5\\_9B\\_BD\\_c67\\_46712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7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5_9B_BD_c67_467121.htm)

一、单项选择题，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。本部分1-50题，每题1分，共50分。

1.关于刑法上因果关系的判断，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？

B 考察因果关系。刑法上的因果关系：实行行为(原因)与具体危害结果(结果)之间的关系。如何判断刑法上的因果关系：在司法考试中采取的是条件说。判断标准：如果没有前者，就没有后者，前者就是后者的原因 前者：实行行为；后者：现实的具体的结果 在采取条件说认定因果关系时应注意以下几点：1.作为条件的行为必须是有导致结果发生的危险性的行为，否则不能承认有条件关系。条件关系公式中的“结果”是指具体的、特定形态、特定规模与特定发生时期的结果。2.条件关系是一种客观联系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。行为人是否认识到了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结果，现实的因果关系的发展过程与行为人预想的发展过程是否符合，并不影响条件关系的存在与否。条件关系又是特定条件下的客观联系，故不能离开客观条件认定因果关系；行为人是否认识到了特定条件，并不左右对因果关系的认定。3.行为是结果发生的条件之一时便可认定条件关系，并非唯一条件时才肯定条件关系。换言之，一个结果完全可能由数个行为造成，因此，在认定某种行为是否结果的原因时，不能轻易否认其他行为同时也是该结果发生的原因。反之，一个行为可能造成数个结果，所以，在认定某种行为造成了某一结果时，也不要轻易否认该行为同时造成了其他结果。4.在因果关系的发展

进程中，如果介入了第三者的行为、被害人的行为或特殊自然事实，则应通过考察行为人的行为导致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大小、介入情况对结果发生的作用大小、介入情况的异常性大小等，判断前行为与结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。

A.甲为抢劫而殴打章某，章某逃跑，甲随后追赶。章某在逃跑时钱包不慎从身上掉下，甲拾得钱包后离开。甲的暴力行为和取得财物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第二百六十三条 [ 抢劫罪 ] 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实行行为：手段行为：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方法/目的行为：取得他们财物。

B.乙基于杀害的意思用刀砍程某，见程某受伤后十分痛苦，便将其送到医院，但医生的治疗存在重大失误，导致程某死亡。乙的行为和程某的死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。分析：本题构成因果关系的中断理论。由于医生的重大失误行为导致程某死亡，因此乙的行为与程某死亡没有因果关系/。

C.丙经过铁路道口时，遇见正在值班的熟人项某，便与其聊天，导致项某未及时放下栏杆，火车通过时将黄某轧死。丙的行为与黄某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考察：因果关系中的原因：必须是实行行为。“丙经过铁路道口时，遇见正在值班的熟人项某，便与其聊天，导致项某未及时放下栏杆”丙的行为是不是特定行为，不负有特定义务。

D.丁为杀害李某而打其头部，使其受致命伤，2小时之后必死无疑。在李某哀求下，丁开车送其去医院。20分钟后，高某驾驶卡车超速行驶，撞向丁的汽车致李某当场死亡。丁的行为和李某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(20分钟后的死亡结果) 考察的要件：结果

。结果需要是具体现实的结果：20分钟后的死亡结果。本案例中的丁与被卡车撞死之间没有因果关系。正确选项：B

2. 陈某抢劫出租车司机甲，用匕首刺甲一刀，强行抢走财物后下车逃跑。甲发动汽车追赶，在陈某往前跑了40米处将其撞成重伤并夺回财物。关于甲的行为性质，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？C

A. 法令行为 B. 紧急避险 C. 正当防卫 D. 自救行为

考点：正当防卫(时间条件)

本题的核心：判断不法侵害是否已经结束。在财产性违法犯罪情况下，行为虽然已经既遂，但在现场还来得及挽回损失的，应当认为不法侵害尚未结束，可以实行正当防卫。换言之，被当场发现并同时受到追捕的财产性违法犯罪的侵害行为，一直延续到不法侵害人将其所取得的财物藏匿至安全场所为止；在此之前，追捕者可以使用强力将财物取回。正确选项：C

3. 关于共犯，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？C

考点：共同犯罪。

A. 为他人组织卖淫提供帮助的，以组织卖淫罪的帮助犯论处

第三百五十八条 组织他人卖淫或者强迫他人卖淫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(一)组织他人卖淫，情节严重的；(二)强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；(三)强迫多人卖淫或者多次强迫他人卖淫的；(四)强奸后迫使卖淫的；(五)造成被强迫卖淫的人重伤、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。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

[ 协助组织卖淫罪 ] 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B. 以出卖为目的，为拐卖妇女的犯罪分子接送、中转被拐卖的妇女的，以拐卖妇女罪

的帮助犯论处(实行犯) 第二百四十条第二款 拐卖妇女、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，有拐骗、绑架、收买、贩卖、接送、中转妇女、儿童的行为之一的。 C.应走私罪犯的要求，为其提供资金、账号的，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与走私罪犯通谋，为其提供贷款、资金、帐号、发票、证明，或者为其提供运输、保管、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，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。 D.为他人偷越国(边)境提供伪造的护照的，以偷越国(边)境罪的共犯论处 第三百二十条 [ 提供伪造、变造的出入境证件罪 ] 为他人提供伪造、变造的护照、签证等出入境证件，或者出售护照、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 第三百二十二条 [ 偷越国(边)境罪 ] 违反国(边)境管理法规，偷越国(边)境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。 正确答案：C 4.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依法不适用死刑。对这一规定的理解，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？ C A.关押期间人工流产的，属于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 B.关押期间自然流产的，属于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 C.不适用死刑，是指不适用死刑立即执行但可适用死缓 D.不适用死刑，既包括不适用死刑立即执行，也包括不适用死缓 考点：不适用死刑的对象、死刑的种类。 第四十八条 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。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，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。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，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死刑缓期执行的，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。 第四十九条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，不适用死刑。死刑的

种类包括：死刑立即执行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。 正确答案

：C 5.甲为杀害仇人林某在偏僻处埋伏，见一黑影过来，以为是林某，便开枪射击。黑影倒地后，甲发现死者竟然是自己的父亲。事后查明，甲的子弹并未击中父亲，其父亲患有严重心脏病，因听到枪声后过度惊吓死亡。关于甲的行为，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？ A A.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 B.甲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 C.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 D.甲对林某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，对自己的父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，应择一重罪处罚 考点：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、故意犯罪的形态、犯罪的主观要件、因果关系的判断、认识错误的处理 分析：行为人见一黑影过来，便开枪射击，是属于具体事实的认识错误。实际死亡的被害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要件。需要判断：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关系。由此可以判断：甲的开枪行为与父亲死亡是有因果关系的。需要注意：“甲对林某构成故意杀人罪未遂，对自己的父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”，行为人主观上发生错误，根据“法定符合说”来认定。 正确答案：A 6.

甲将汽车停在自家楼下，忘记拔车钥匙，匆匆上楼取文件，被恰好路过的乙发现。乙发动汽车刚要挂档开动时，甲正好下楼，将乙抓获。关于乙的行为，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？ A.构成侵占罪既遂 B.构成侵占罪未遂 C.构成盗窃罪既遂 D.构成盗窃罪未遂 考点：侵占罪与盗窃罪区分。关于盗窃罪的既遂标准，理论上接触说、转移说、隐匿说、失控说、控制说、失控加控制说。盗窃罪的既遂标准原则上应是失控说，即只要被害人丧失了对自己财物的控制，不管行为人是否控制了该财物，都应当认定为盗窃既遂。因为盗窃行为是否侵害了他人财产，不是绝对取决于行为人是否控制了财产，而

是取决于被害人是否丧失对自己的财产的控制。 正确答案：D

7. 张某出于报复动机将赵某打成重伤，发现赵某丧失知觉后，临时起意拿走了赵某的钱包，钱包里有1万元现金，张某将其占为己有。关于张某取财行为的定性，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？ A.构成抢劫罪 B.构成抢夺罪 C.构成盗窃罪 D.构成侵占罪

考点：抢劫罪、抢夺罪、盗窃罪、侵占罪的区分

关于抢劫罪的认定：行为人实施伤害、强奸等犯罪行为，在被害人未失去知觉，利用被害人不能反抗、不敢反抗的处境，临时起意劫取他人财物的，应以此前所实施的具体犯罪与抢劫罪实行数罪并罚；在被害人失去知觉或者没有发觉的情形下，以及实施故意杀人犯罪行为之后，临时起意拿走他人财物的，应以此前所实施的具体犯罪与盗窃罪实行数罪并罚。

正确答案：C

8. 关于数罪并罚，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？ A.甲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的，应当按照"先并后减"的原则实行数罪并罚 B.乙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再犯新罪的，应当按照"先减后并"的原则实行数罪并罚 C.丙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再犯新罪，同时又发现漏罪的，应当先将漏罪与原判决的罪实行"先并后减"；再对新罪与前一并罚后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实行"先减后并" D."先减后并"在一般情况下使犯罪人受到的实际处罚比"先并后减"轻

考点：数罪并罚

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以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，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，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，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执行的刑罚。已经执行的刑期，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。

第七十一条 判决宣告以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，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，应当对新犯的罪作出

判决，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执行的刑罚。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，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，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、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，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，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，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，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。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 正确答案：D 9.根据刑法规定与相关司法解释，下列哪一选项符合交通肇事罪中的“因逃逸致人死亡”？ C A.交通肇事后因害怕被现场群众殴打，逃往公安机关自首，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 B.交通肇事致使被害人当场死亡，但肇事者误以为被害人没有死亡，为逃避法律责任而逃逸 C.交通肇事致人重伤后误以为被害人已经死亡，为逃避法律责任而逃逸，导致被害人得不到及时救助而死亡 D.交通肇事后，将被害人转移至隐蔽处，导致其得不到救助而死亡 考点：交通肇事罪中的“因逃逸致人死亡” 第五条“因逃逸致人死亡”，是指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，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情形。交通肇事后，单位主管人员、机动车辆所有人、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，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，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。 第六条 行为人在交通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，将被害人带离事故现场后隐藏或者遗弃，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者严重残疾的，应当分别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、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。 正确答案：C 10.对下列与扰乱市场秩序罪相关的案例的判断，哪一选项是正确的？ C 考点：扰乱市场秩序罪 A.甲所购某名牌轿车行驶不久，发动机就发

生故障，经多次修理仍未排除。甲用牛车拉着该轿车在闹市区展示。甲构成损害商品声誉罪。第二百二十一条 [ 损害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罪 ] 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，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，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B.广告商乙在拍摄某减肥药广告时，以肥胖的郭某当替身拍摄减肥前的画面，再以苗条的影视明星刘某作代言人夸赞减肥效果。事后查明，该药具有一定的减肥作用。乙构成虚假广告罪 分析：第二百二十二条 [ 虚假广告罪 ] 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，利用广告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 1、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； 2、给消费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； 3、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，但因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，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，又利用广告作虚假宣传的； 4、造成人身伤残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。

C.丙按照所在企业安排研发出某关键技术，但其违反保密协议将该技术有偿提供给其他厂家使用，获利400万元。丙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分析：第二百一十九条 [ 侵犯商业秘密罪 ] 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，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：(一)以盗窃、利诱、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；(二)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；(三)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，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



的。D.章某因房地产开发急需资金，以高息向丁借款500万元，且按期归还本息。丁尝到甜头后，多次发放高利贷，非法获利数百万元。丁构成非法经营罪 分析：第二百二十五条 [非法经营罪] 违反国家规定，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(一)未经许可经营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、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；(二)买卖进出口许可证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；(三)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，非法经营证券、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；(刑法修正案增加此项) (四)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。{原为(三)项} 非法经营罪核心：国家限制经营的专营业务 正确答案：C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